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 113 年 7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
- 二、本次甄選科目(特殊教育科)因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告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試階段無人報名，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放寬為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次以後招考報名資格放寬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缺別	正取人數	備註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懸缺	1	一、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 <u>差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當事人請假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u> 五、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 <u>未具</u> 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四、甄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參見各分招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tp.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招考期程：

第 2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18(星期四) 9:00-11:00 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9:20 在四維樓 1 樓研討教室 1 辦理報到。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2 時首頁/行政公告區。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 3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24(星期三) 9:00-11:00 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9:20 在四維樓 1 樓研討教室 1 辦理報到。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2 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若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 4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3 年 7 月 30(星期二) 9:00-11:00 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00-9:20 在四維樓 1 樓研討教室 1 辦理報到。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2 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若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 5 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9:00-11:00 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9:20 在四維樓 1 樓研討教室 1 辦理報到。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2 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逕進入複試報名	
報名日期	見六、招考期程：請依各次招考期程辦理報名。
報名費用	新臺幣300元整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	本校四維樓 1 樓人事室
注意事項	- 請於指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證件(含正本及影本)辦理複試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 複試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 -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 -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二)。 -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中等學校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

八、甄選方式：複試一階段進行

(二)複試				
甄選時間	見六、招考期程：請依各次招考甄選日期至本校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辦理報到。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	科別	項目	配分	內容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情境演練	60%	1. 每人時間共 15 分鐘。 2. 情境演練如個別處遇、晤談或諮詢。
		口試	40%	1. 每人時間共 10 分鐘。 2. 內容含專業提問、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

及 範圍				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複試 注意 事項				1. 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惟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辦理報到。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2.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報到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3. 所有應考人均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結束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 4. 各複試項目（含準備）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5. 應考人應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準備室僅能攜帶書面資料，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準備時間到後，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該張 A4 筆記紙。 6. 教學演示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欲提供評審委員之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口試時親自交給委員參考。 7. 以百分制計算成績，每位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依據上述配分比例計算後，再進行總成績之計算。 8.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9.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 2 位），以教學演示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 (3)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4)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5)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者。 (6)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 (7)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九、申請複查成績：見六、招考期程，請依各次招考複查時段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見六、招考期程，請依各次招考報到時段至本校人事室，攜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逾時未報到或因故未完成聘用，所餘缺額再由其餘備取人員遞補，遞補人員接獲通知（含通知當日）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到。備取期限以六、招考期程各階段報到日為止。

九、甄選諮詢：

（一）甄選報名及相關應考資格審查：(02) 23216256 # 261、262 人事室、電子郵件：personal@gafe.cksh.tp.edu.tw。

（二）甄選考場試(事)務及相關事宜：(02) 23216256 # 211、212 教務處、電子郵件：cg212@gafe.cksh.tp.edu.tw。

（三）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一段 71 號

十、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10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所列)；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如經臺北市政府發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改期時間亦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不適任人員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及考試試務，請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附件6」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cg212@gafe.cksh.tp.edu.tw，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複試報名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 (未貼半身彩色照片 視同缺件)		
姓 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 務學校 及職務	學校 ☐ 高中部 ☐ 國中部 ☐ 職業學程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兼行政職務(請敘明)			實習學校				
通訊處	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如進修中請填寫「進修起日」)		
	高 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 士		☐ 畢業 ☐ 肄業 ☐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博 士		☐ 畢業 ☐ 肄業 ☐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無服兵役義務 ☐ 服役中(退役日期：)						
(實習)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相 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證件名稱				
希望行政職務		☐ 教學 ☐ 實驗研究 ☐ 註冊 ☐ 設備 ☐ 特教 ☐ 試務 ☐ 訓育 ☐ 社團活動 ☐ 衛生 ☐ 體育 ☐ 生活輔導 ☐ 服務推廣 ☐ 資訊媒體 (請打√可複試)						
教 育 學 分				學 分 數				
修 習 學 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 學 經 歷	校 名	等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校 名	等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 規格影印,勿裁剪,方便裝訂。

檢附資 料及文 件點收	1()報名表簡歷表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切結書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實習證書等)	6()委託書		
	※()其他證件(請註明：)			
填表人 簽 名	1.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如有不 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填表日期及 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教評委員簽章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現 居 地	☐ 同戶籍地			
教 師 登 記	科 可 配 課 科 科 目		專 長	
考 績 及 獎 勵 事 蹟	最 近 3 年 考 績	☐ 四條一款共____年 ☐ 四條三款共____年 ☐ 四條二款共____年 ☐ 其他(請敘明 _____)		
	獎 勵 事 蹟			
一、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除實習外，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 已有教學經歷，簡述如下；)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研究成果及著作				
五、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六、其他：				

本表請據實填寫，報名時暫免附佐證資料，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參加複試(口試)時另行準備親交評審委員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各類教師(含正式與代理代課)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參加 11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勿繕打)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_____科)教師甄選之複試作業，特委
託_____ (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甄 選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 術科測驗 ☐ 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甄 選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 術科測驗 ☐ 實作				
※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附件六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 科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 訊 處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鮎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題 與 作 答	☐ 放大2倍之試卷（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試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需較大座位空間，須另安排座位								
	輔具	輔助設備須由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陪 考 人 員	☐ 需有陪考人員1名，陪考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之關係					
繳驗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人員 簽章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至：cg212@gafe.cksh.tp.edu.tw，並以電話確認。連絡電話：(02)23216256 #211、212 教務處教學組。

-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提供考試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3、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